

發展最適效益之目的，創造產業、地方、環境各方面的多贏。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黃委員）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報載高鐵公司北高擬調漲票價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4）

趙委員針對報載高鐵公司北高擬調漲票價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本部應依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率，每年檢討高鐵費率標準，並於 4 月 1 日公告。台灣高鐵公司得依據公告之費率標準，與合約約定之原則，並參酌服務、市場、法規等自主決定是否調整票價後，依「鐵路法」報請本部核定。
- 二、有關日前媒體報導高鐵票價可漲 6%乙事，係因本部依前開合約規定，於每年 4 月 1 日公告高鐵費率標準之檢討結果；然該費率檢討機制屬本部每年例行性程序，並不代表台灣高鐵公司將調整票價。至於高鐵票價是否調整則屬台灣高鐵公司營運權責，該公司當依據合約規定、參考市場機制與旅客意見，通盤考量、審慎評估。
- 三、目前本部並未接獲台灣高鐵公司調整票價之訊息，倘未來台灣高鐵公司擬依據費率檢討結果調整票價，應依「鐵路法」第 35 條規定報請本部核定。本部將衡酌合約規定、整體經濟環境與市場機制、審慎辦理票價核定作業，以保障旅客權益。

（五十）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投開票過程全程錄影及選舉訂於周日舉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2）

趙委員就選舉投票日投、開票過程應全程錄影存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選舉投票日投、開票過程應全程錄影存證乙節：查各種選舉之開票作業，均全程開放民眾參觀，且有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在場監察有無違法，開票程序已屬公開透明。另開票所係臨時設置，場地並不固定，備置錄影設備涉及龐大經費、保管等問題，且未來全國辦理之選舉為 2 年一次，使用頻率應不致過高。是以，開票過程全程錄影允宜審慎研議。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4 項已明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故投票過程無法全程錄影，併予敘明。
- 二、有關將投票日改為週日乙節：
 - （一）查我國歷年選舉投票日均訂於星期六，其具有下列優點：
 1. 選舉人得於投票後，於星期六或星期日返回工作就學地。

2. 星期六舉行投票，倘開票計票延遲至深夜，不致過於影響選舉人及社會之正常作息。

3. 選舉過程於星期六結束，使選舉人及選務工作人員得於星期日休息，並使社會回歸正常型態。

4. 目前週休二日，選民星期六投票後出遊之情形普遍，若改星期日投票，將有影響投票率之虞。

(二)另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訂定民意調查」，據 97 年 8 月 8 日該公司調查報告指出，有 87.2%的受訪民眾認為投票日訂定在星期六是方便的，而認為星期日是方便的受訪者有 57.4%。在同一次調查中，78.6%的受訪民眾認為目前的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時間應維持現狀就好。

(三)綜上所述，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宜否改訂於星期日，仍有再審慎研議之必要。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工作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3)

趙委員就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工作權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中醫推拿係屬醫療行為，為中醫醫療業務範疇，應由中醫師或相關醫事人員為之；次查醫療法第 58 條規定：「醫療機構不得置臨床助理執行醫療業務。」意即臨床助理若執行醫療業務，需具備有醫事人員資格，始得為之。爰此，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如未具醫事人員資格，於中醫醫療機構逕自或於醫師指示下從事推拿等醫療服務，即屬違法，本應依醫療相關法律規定論處。
- 二、又，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如於中醫診所提供民俗調理服務，易造成民眾認知上之混淆，進而引起一些爭議及醫療糾紛事件，甚至遭司法機關將之移送法辦。爰此，未具醫事人員資格之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已不適宜在醫療機構提供民俗調理服務。案經立法院於 99 年 4 月 28 日邀集相關中醫師公會代表及團體召開協調會，會議結論建議本署酌予 2 年緩衝期，期滿後，中醫院所不得設置民俗調理服務之部門。據此，本署亦於 99 年 6 月 4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067697 號函知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諭知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前輔導現有民俗調理從業人員轉業。基於維持醫療品質，並考量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就業安置及相關法律規定，本院衛生署已予中醫診所設有民俗調理服務部門 2 年輔導改善之相關過渡措施，爰不宜再予延長。
- 三、惟查，目前從事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尚無資格之限制，並不需由本署核發任何證明文件及加入任何團體，業者可自行執行，於醫療機構以外場所受聘僱或辦理商業登記，提供不得涉及醫療行為及宣稱醫療效果之傳統民俗調理服務，前經本署 100 年 12 月 9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0210610 號函知經濟部在案。又配合上述相關行政變革，民俗調理業者營業涉及商業管理